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瓮府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瓮安县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建立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激发振兴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及《贵州省总工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工总字〔2021〕5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推动形成政府引导、职工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以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发掘市场潜力，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扶贫产品，引导扶贫产业市场化发展。把开展消费帮扶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把促进农特产品销售与解决职工“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结合起来，产品价格原则

上不高于市场价格，让广大职工会员享受到优质、绿色、安全、价优的农特产品，实现互利互惠。

三、工作措施

（一）动员职工会员参与消费帮扶

1. 推动消费帮扶与乡村振兴工作结合。将消费帮扶纳入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工作内容，列入帮扶年度工作计划。搭建脱贫村农特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帮扶双方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和直供直销对接关系。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即元旦节、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及在采购“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和生病住院、困难帮扶等慰问品时，要定向认购瓮安县农特产品，向全体会员发放，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出一份力。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要加强与驻村工作队对接，通过消费助推农村产业革命。（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及有驻村帮扶任务的相关单位）

2. 完善消费帮扶区域协作机制。将消费帮扶纳入瓮安县和海珠区东西部协作内容，鼓励海珠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瓮安县的农特产品。以瓮安白茶、绿茶为抓手，打通瓮安农特产品线上线下协作销售路径；开展“海珠有意·瓮安等你”旅游推介活动；在海珠区设立劳务协作工作站，开展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和定向职业培训；开展海珠瓮安“双扶结亲”“春风行动”等活

动，带动瓮安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3. 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各级基层工会要充分认识消费帮扶的重要意义，要强化宣传引导和鼓励广大职工会员积极参与到消费帮扶工作中来。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在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工会活动时，应优先选择到瓮安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相关活动，并鼓励广大干部职工通过线上销售平台、瓮旅集团等渠道采购农副产品。（牵头单位：县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单位〈部门〉、各乡镇（街道）、各人民团体、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二）畅通瓮安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1. 健全市场供应体系。依托相邻县市大型集散地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推动瓮安农产品市场加快融入。引导邮政、快递、供销企业与超市、农资配送中心、专业大户、农村合作社等建立稳定业务关系，发展产运销一体化的物流供应链服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

2. 拓宽销售渠道。实施农村电商全覆盖工程，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瓮安的应用和推广。推动特色和品牌农产品产地建仓、全网销售。鼓励电商企业设立扶贫专卖店、电商扶贫馆等。支持农业企业“走出去”，参

加省内外知名农业展会。支持各乡镇（街道）举办“农民丰收节”等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在有条件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景点设立扶贫农产品专区，开展扶贫农产品展销活动。充分发挥线上销售平台作用，通过互联网拓宽线上销售渠道，帮助解决瓮安农特产品销售问题，助推“黔货出山”。（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瓮旅集团；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3. 完善流通服务网点。按照县、乡、村三级网络架构和“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推进农村物流节点体系建设。鼓励新建或改建一批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支持邮政企业拓展代理收费、税务、票务、农资分销等服务，打造邮政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快递物流集中收发点，引导快递企业和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快速流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各乡镇〈街道〉）

四、单位职能职责

消费帮扶是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围绕各自的职能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齐力推动消费帮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1. 县总工会：一是督促指导各级基层工会组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采购帮扶的引导作用，常态化组织职工开展工会活动，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类官方渠道购买消费帮扶农副

产品，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工作，助推我县农户实现持续增收。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贵州省总工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工总字〔2021〕58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基层工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指导。三是统筹各基层工会做好工会消费帮扶活动，重点提炼先进经验和工作亮点，形成消费帮扶工作总结。

2.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监测、反馈市场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动态，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开展价格波动应急工作，对突发性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监测、监控、处置，提出应急行动建议，召集相关单位研究提出应急方案、措施，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负责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时向社会公布，及时掌握分析、报送市场价格动态。

3. 县财政局：指导各行政单位基层工会经费的预算和决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各乡镇（街道）、各企事业单位工会工作经费，用于各基层工会按时开展相关工会活动。

4.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承担产业基地的建设工作，围绕瓮安县“三主三特”产业布局，扶持基地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进基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种植、养殖端）质

量安全监管体系，强化农特产品安全保障。建立瓮安县农特产品名录，协助商务局开展系列农特产品展示展销工作；配合县东西部协作办公室抓好广州对口消费帮扶工作。协助瓮旅集团组织农特产品货源。

5.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依法进行核查处置，并以问题为导向，加大风险食品的整治力度，切实保障全县食品安全。

6. 县商务局：积极组织本地农产品企业外出参加“广博会”“广交会”“贵阳年货节”“都匀年货节”等各种知名展会活动，提高产品知名度。倡导商贸企业抓住传统消费旺季的有利时机，开展“年货节、购物节”等主题鲜明、内容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充分发挥好瓮安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用，搭建农户+村站点+瓮安县三级物流体系+线上销售平台，采取针对有自有品牌的企业做线上运营孵化，帮助企业建立电商销售能力；针对县内零散农产品，集中打造成网货产品，将瓮安县田间地头农产品上网销售，实现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7. 县供销社：加强产销对接，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成立瓮安县供销社电商有限公司，作为深加工农特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建立适度规模农产品示范基地，带动群众种植。线下：利用农产品展销瓮安馆、猴场馆，主动对接农特产品企业，签订代

销协议，免费在供销社的网络平台上宣传和销售；对接省内、省外批发市场，与终端市场农特产品深加工生产厂商建立合作关系；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各类大型展销会。线上：线上销售平台开设了农特产品销售店铺，引导全县通过 SC 认证企业产品入驻供销社电商平台。

8. 瓮旅集团：通过强化定向采购帮扶、加强区域协作帮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方式，扩大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和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渡江君豪大酒店 B 栋（原灵江酒店）设瓮安乡村振兴农特产品专营店。与线上销售平台合作，开设瓮安农特产品线上专柜，采取“线上 APP+线下实体店”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根据工会会员同质价优原则，综合调价进行优惠销售。负责农特商品的采购组织、平台运营、售后服务等环节，提高线上线下的后勤保障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捷服务，进一步打通销售渠道，助力瓮安乡村振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消费帮扶是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单位（部门）、各乡镇（街道）、各人民团体、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传达至各基层单位及工会组织，及时抓好落实。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将消费帮扶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

策，创新方式方法，强化宣传引导，动员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利益机制。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新型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园等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综合运用股份、订单、服务、劳务、租赁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确定经营主体与脱贫人口的权利、利益分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调解，促使双方建立稳定、紧密、互利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加大政策支持。持续加大对乡镇“三农”发展倾斜支持力度。统筹相关政策和资金，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消费帮扶项目建设。对在瓮安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消费帮扶领域。对参与消费帮扶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探索建立消费帮扶台账，重点统计购买脱贫村、脱贫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的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

（五）强化督促落实。将消费帮扶纳入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作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消费帮扶工作动态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帮扶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地。

抄送：县委各部门，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朱家山森管处，江界河风管处，县武警中队，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中学。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共印 13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